

2022 年乳山市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安排执行情况

2022 年，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37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31 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合计支出共 1268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三公经费减少 779 万元，下降 38.1%，主要原因是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以打造节约型机关为抓手，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组团 0 个，出国（境）0 人次，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与去年相同，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影响，因公出国出境活动基本全部取消。

2、公务用车保有量 658 辆，当年购置 11 辆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37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175 万元，比去年减少 170 万元，下降 49.3%，主要是因工作需要，乳山市公安局当年购置了 10 辆公务用车、育黎镇卫生院当年购置 1 辆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2 万元，比去年减少 537 万元，下降 35.8%，主要是自公务用车改革后，多数单位不再保留公务用车，由公车调度平台统筹运行维护，成本下降。

3、国内公务接待 1327 批次，接待 11732 人次，接待费用 131

万元，同比减少 72 万元，减少 40.4%，主要是因新冠疫情影响，我市招商等项目活动接待人次有所减少。

备注：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